

#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72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8 年 5 月 30 日

## 严格依法办案 严厉打击涉林犯罪

2018 年 4 月 19 至 23 日期间，廉江市良垌镇祝济村以村集体名义，在没有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砍伐其村种植桉树林木过程中，盗伐了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廉江林场分公司八一林队 1033 小班桉树林木 69 株，立木蓄积 5.3 立方米。同月 24 日，雷州林区分局廉江派出所对该案立案侦查。

廉江派出所在侦查过程中发现：被砍伐桉树林木的林地是 90 年代被祝济村以种植绿化林为由，侵占道路边林地种植的桉树林木。之后，林场也曾依法收复林地，种植桉树林木；由于案发时间长，案件取证困难；对涉案的多名犯罪嫌疑人（村民小组）及林队管理人员进行调查，供述不一，对犯罪事实难以认定，案件疑点重重。

为依法依规，严格依法办案，有力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5 月 29 日，法制科伍兆生科长、蔡小明副科长到廉江派出所与有关办案民警对该案材料重新进行审核梳理，查找不足之处，确定侦查方向，对犯罪嫌疑人庞 X 建、庞 X

连、庞 X 柏进行传讯。伍兆生科长、蔡小明副科长在犯罪嫌疑人面前以政策攻心，用法律引导，击破其隐瞒盗伐林木犯罪事实的心理，使其交代了盗伐廉江林场分公司种植的林木的违法犯罪过程。

目前，该案犯罪事实基本认定，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